



DIT GROUP LIMITED

築友智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6)

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築友智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40港元之股份^(二) _____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三)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郵箱)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77樓7707-7708室及通過網上平台網上舉行與現場會議相結合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上述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並於該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依照下列指示就有關決議案投票，或如無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四)	反對 ^(四)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向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當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40港元的每股普通股0.01港元的末期股息。		
3.	(i) 重選劉衛星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ii) 重選王靜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iii) 重選郭建鋒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iv) 重選李志明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v)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6.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7.	待上文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上述第6項決議案項下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所購回之股份，以擴大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人/吾等謹此知悉並確認如下：

- 本人/吾等獲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正式授權於上文提供其個人資料(包括電郵地址)；
- (倘已提供電郵地址) 貴公司及其代理獲授權透過於上文所提供之電郵地址，向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發送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資料；
- 本人已查核及確保於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提供之所有資料均屬準確完備。 貴公司或其代理概不對所提供資料之準確性或完整性，或就傳送登入資料或任何使用登入資料作投票或其他用途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 倘本人/吾等或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透過網上平台投票，大會之投票環節一旦結束，該投票將不可撤回；及
- 倘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正午十二時正前尚未透過電郵獲取登入資料，則本人/吾等明白，本人/吾等應聯絡 貴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取得協助。

日期：二零二二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五)：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與此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每股面值0.40港元之股份數目。如閣下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主席以外之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本表格之「大會主席或」等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用正楷填上擬委派之受委代表姓名及地址。如並無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受委代表。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某項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某項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並無在任何或全部空欄內加上「✓」號，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將有權酌情自行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將有權就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決議案以外而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獲正式授權之公司負責人或代理人親筆簽署。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透過線上平台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透過線上平台出席大會，則每臺設備僅供一人登陸或一位委派代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本公司股東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派超過一名之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
-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照透過電子設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